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见签字页）

白 涛：_____

赵 燕：_____

顾凌云：_____

年 月 日